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102清申22号

申请人：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镇江市京口区景阳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102714175291M。

负责人：张竞。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玥，该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镇江苑晗钢材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镇江市京口区禹山北路30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2MA1MD83P5L。

法定代表人：封川，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3月28日，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京口市监局）以镇江苑晗钢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晗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长期处于异常经营状态，且未及时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苑晗公司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苑晗公司，苑晗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苑晗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在京口市监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封川；公司股东为封川、王煜伟；出资金额分别为360万元、24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60%、40%。2018年6月13日，苑晗公司被京口市监局依法吊销企业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苑晗公司系在京口市监局登记设立，其于2018年6月13日被京口市监局吊销营业执照，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苑晗公司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长期处于异常经营状态。根据相关规定，京口市监局作为苑晗公司的登记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苑晗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镇江苑晗钢材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卞正鲁
审 判 员 何习虎
审 判 员 陈艳超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沈 阳
书 记 员 任浩然